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工美职院（2020）42号

关于学校教职工异地公务出行相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因公异地公务出行和减少风险的要求，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对学校教职工异地出行的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1. 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原则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大巴、高铁、动车、火车等）。教职工租车出行，一般采用拼车的方式，出行人2人（含）以上同行、处理应急突发事件、运送物资等需包车，经网上钉钉申请，由党政办公室酌情审批后方可包车出行。学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出行由党政办根据外出工作具体事项统筹安排。

2. 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确因工作需要单程包车的，经党政办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出行。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一

律不得同时往返单程包车。

3. 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不得自驾车。确因招生工作需到偏远或公共交通不发达地区必须要自驾车前往的，须经校长审批后方可出行，其他情况一律不得自驾车出行。由于自驾车所引起的交通违章、安全等问题，由出差人员承担。

4. 益阳校区教职工往返长沙基地办事和长沙基地教职工往返益阳市区办事，一律不得报销补助费。长沙基地教职工前往益阳市区办事，确因工作需要要在益阳市住宿的，须事先办理网上钉钉审批手续，由党政办按照标准统一安排住宿，未事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自行住宿的教职工一律不得报销住宿费。

5. 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原则上不带学生参加，确因工作需要带学生一同前往的，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出行。学生的出差补助费按教职工出差补助费的 50% 计算。

6. 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经审批且由党政办开具派车单后方可出行，否则不得出行。

7.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年9月30日

